

镇海区永乐路（贵安南路-明海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镇海区永乐路（贵安南路-明海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镇海区永乐路（贵安南路-明海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基本信息表，项目批准文号：2604-330211-04-01-86220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185万元，本次招标建安费限额设计2904万元（具体以批复估算为准）。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630米，道路标准横断面宽3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和照明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地点：宁波镇海庄市街道光明地段，西起贵安南路，东至明海大道。
- 2.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勘察（含测量）、物探（根据需求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本次招标控制价113.82万元（其中勘察费控制价18.29万元，设计费控制价95.53万元）。
-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总周期45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其中：勘察工期满足设计进度；方案深化：5日历天；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施工合同的期限为准。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镇海区永乐路（贵安南路-明海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一）投标人：

-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②资质，或同时具备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承担设计任务；
③若联合体投标的，主设计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3.3 拟派主设计师具有市政或道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投标人为其拟派项目主设计师缴纳自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3.4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三）其他：

-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指拟派主设计师和拟派勘察负责人，下同）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赔偿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镇海区镇骆东路388号

联系人：孙翠萍

联系电话：139678105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鄞州区河清北路1156号博浪大厦1704室

联系人：陈工、蒋工

联系电话：1377220959

电子邮件：/